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债券、外汇衍生产品等。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债券、外汇衍生产品等。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具体理财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委托理财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理财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及收益，及时发现并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

管要求。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